開支預算

DEVB(PL)0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6)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區載佳)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

在計及 2012 或/及 2013 年尚未送達檢驗通知的積壓個案,以及 2014 年的 1 000 幢目標樓宇,當局在 2014 年內預計將向多少幢樓宇送達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的法定通知?而 2014-15 年度,負責處理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的編制人員、合約人員及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在2014年,屋宇署就積壓的個案和將會新選定的樓宇作出考慮後,計劃向大約1 800幢同時進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目標樓宇以及另外1 500幢只進行強制驗窗計劃的目標樓宇發出法定通知。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現有的493名專業及技術人員執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在2014-15年度,有193個新設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部分是由現有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會負責加強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包括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工作。我們無法單就執行上述兩個計劃所涉及的人手或開支提供分項數字。